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7年8月23日，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举行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17年8月13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与会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月明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和传真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相关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月凤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内部审计部门负

责人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乔欣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拟注销合资公司浙江漂洋过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同日披露的《关于注销合资公司浙江漂洋过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拟注销控股子公司海宁皮革城原辅料中心商贸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同日披露的《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海宁皮革城原辅料中心商贸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拟合作设立海宁道合市场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与杭州俪俊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海宁道合市场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名称为准），通过承租海宁皮革城六期 G 座市场，开发运营海宁时装批发中心。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同日披露的《关于合作设立海宁道合市场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8月25日